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意见》，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激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意见》（苏府[2015]61号）、《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苏科规[2015]1号）精神，结合苏州实际，现就 2015 年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面向海内外，加快吸引和集聚科技创业团队。通过建立社会化遴选、培育机制和多元化创业投入机制，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，提高创业成功率，培育具有创新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全年择优立项资助项目 150 个左右。

二、支持领域和对象

重点支持具有创业激情，具备一定研发能力、掌握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，（拟）在苏创业的科技创业团队。尚未成立企

业但有在苏州创业意愿的创业团队，或在苏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（自2012年1月1日起成立）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团队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：

1. 创业项目应属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软件和服务外包、智能电网、传感技术及物联网、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、以及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鼓励发展领域；

2. 创业团队具有一定研发能力，一般应拥有核心技术和相关自主知识产权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根据产业领域，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的创业团队、企业、项目进行评估，并择优遴选项目进行立项。立项项目在苏州注册成立企业，并签订科技项目合同后，给予以下扶持：

1. 给予5-10万元的创业补助，用于团队的薪酬、租房等补贴；

2. 根据创业项目情况，给予20-5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用于创业项目的研发；

3. 根据团队需求，由创业导师进行1-2年的创业培育。

四、申报方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. 创业团队

1) 创业团队登录“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”平台 (<http://222.92.117.113:8080/szkjjrcs/default.aspx>)，点击“注册”，在“团队注册”模块下面注册账号。

2) 创业团队在平台的“科技金融业务入口”登录账户，点击“进入个人中心”，选择“创业天使平台”，在“信息维护”模块下按要求填写创业者信息、团队成员信息和项目信息，并上传学位（学历）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商业计划书等附件证明材料。

3) 创业团队填写完“信息维护”下面信息后，可进入“上报主管部门”的“创业项目申报”模块，根据创业团队需求提出创业培育，选择孵化器推荐或自荐发起创业项目申报。同时导出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拟落户地科技部门审查并推荐上报。

2. 初创期企业

1) 初创期企业登录“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”平台 (<http://222.92.117.113:8080/szkjjrcs/default.aspx>)，点击“注册”，在“企业注册”模块下面注册账号。

2) 初创期企业在平台的“科技金融业务入口”登录账户，点击“进入个人中心”，选择“创业天使平台”，在“信息维护”模块下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、创业者信息、团队成员信息和项目信息，并上传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开户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章程、近三年财报(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1-6

月)、学位(学历)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商业计划书等附件证明材料。

3) 初创期企业填写完“信息维护”下面信息后,可进入“上报主管部门”的“创业项目申报”模块,根据初创期企业需求提出创业培育,选择孵化器推荐或自荐发起创业项目申报。同时导出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,按属地管理原则,由落户地科技部门审查并推荐上报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创业团队需提供: 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创业项目申请表、商业计划书、创业者有效身份证件、创业者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初创期企业需提供: 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创业项目申请表、商业计划书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章程复印件、近三年财务报表(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1-6月)、创业者有效身份证件、创业者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受理时间

创业团队及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开始填报。市科技局集中受理时间为7月31日-8月10日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本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由创业团队及项目(拟)落户的孵化器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,广泛动员,严控质量,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可靠,并将申

报项目汇总表于 8 月 14 日前报送市科技创业投资公司（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苏州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205 室）。

2. 已获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立项的人才及企业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及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及个人的申报。

4. 咨询电话：市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69330075，69330072，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 65233508。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2015 年 6 月 26 日

